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2028 年 5 月 23 日），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438,274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淑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2028 年 5 月 23 日），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750,83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范金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2028 年 5 月 23 日），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21,572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葛树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2028年5月23日），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32,250股，占公司股本的0.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2028年5月23日），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满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2028年5月23日），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喜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2028年5月23日），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换届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此次董事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李莉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候选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具有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董事换届为任期届满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莉女士、李淑清女士、范金材先生、葛树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玮女士、满云女士、何喜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委员会已充分了解各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已征得各候选人本人的同意。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姓名	不再担任的职务	职务变动原因	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 (含控股子公司)
赵娅	董事	届满到期	董事会秘书
陈志强	董事	届满到期	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

上述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上述人员中赵娅女士存在“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陈志强先生存在“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

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6、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本承诺出具后，如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9、本人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有效。

（三）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直接损失，本人将依法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和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为止。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李莉女士简历

李莉，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怀远县粮贸公司，1995年11月至2007年11月自主创业，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上海仙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徽中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淑清女士简历

李淑清，女，1959年生，中国国籍，具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6年10月至1995年8月，历任黑龙江省农垦建筑总公司经济承包部科员、负责人；1995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哈尔滨实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黑龙江俊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农垦俊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哈尔滨俊博装饰材料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7月吊销）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中草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范金材先生简历

范金材，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9年3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中草香料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葛树辉先生简历

葛树辉，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安徽省蚌埠机床厂操作工；1999年7月至2007年8月，历任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班长、工段长、车间主任；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技术员、调度员、车间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中草香料有限公司生产部

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

5. 唐玮女士简历

唐玮，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2019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天津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6. 满云女士简历

满云，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蚌埠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2022年5月至今，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何喜桥先生简历

何喜桥，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任中山伟立纺织品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主办；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喜乐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级审计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岗；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含中投证券）投行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兼任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起担任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